

通化县烟草专卖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 号）、《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 号）和《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 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本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- 一、宣传、贯彻实施烟草专卖法律法规；
- 二、组织实施烟草专卖行政执法，依法组织开展案件稽查；
- 三、审理本辖区涉烟违法案件；
- 四、审核、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严格按照只跑一次要求办理许可证，烟草专卖局承诺 8 个工作日内办结；
- 五、负责罚没物品的处理和罚没收入的管理；
- 六、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模式进行市场检查。

